

岳普湖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

岳消安办〔2024〕6号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喀拉托格拉克村3组014号住宅“4·26” 一般火灾事故评估自查报告

2023年04月26日04时许，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一民房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成立了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和延伸调查。为进一步推动火灾延伸调查成果转化，提升辖区火灾防控能力，现对该起火灾延伸调查追责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火灾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05时18分许，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岳普湖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调度，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3村3组14号民房发生火灾，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动1车2人，消防站出动4辆消防车15人赶赴现场处置。该起火灾死亡1人，属于一般火灾事故。

经调查：认定起火时间为2023年04月26日04时00分至2023年4月26日04时33分之间，起火部位为新疆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喀拉托格拉克村3组014号户主吾斯曼·苏普尔所居住的卧室，起火原因不排除死者酒后卧床吸烟乱丢烟头引燃可燃物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二、延伸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农村消防基础薄弱。

农村火灾防控基础仍较薄弱，消防规划比较滞后，大多数农村地区缺少天然水源也未设置消防取水口，影响火灾扑救，火灾防控压力大。加之乡镇消防站少、存在道路狭窄或车辆堵塞通道、路程远，消防车到场时间往往无法得到保证，火势极易扩大，大大的增加了灭火救援的难度；

（二）宣传教育质效不高。

各级政府部门及基层宣传的针对性不强，此起火灾暴露出对“嗜酒、嗜烟”这一群体的宣传针对性不强，这就造成此类群体卧床吸烟、乱扔烟头的陋习没有大的改变。

三、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因该起火灾事故不排除酒后吸烟引起的事故原因，且当事人在火灾中已死亡，故未对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四、社会面防范措施落实或者推动情况

（一）层层压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事故发生后，各乡镇、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了逐家逐户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监护责任人和管理人，加强重点监护、落实看护措施，包保到户、责任到人，确保农村火灾防控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保障。

（二）以点带面，迅速开展隐患排查。各乡镇充分发动综治队员、基层网格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等基层力量以及小区物业人员，“对焦”居民自建房、出租房、老旧小区及“三合一”等场所，老幼病残、鳏寡孤独等弱势人群住所，逐户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三清三关”活动，及时消除家庭火灾隐患。

（三）加强指导，完善应急力量。大队持续加强乡镇、农村灭火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力度，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标准，推动村、社区一级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充分发挥其初战控火快、区域分布广的优势，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打早打小打初期”，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突出重点，广泛开展靶向宣传。各乡镇、村（社区）利用农村广播、社区宣传栏、“村村通”大喇叭等载体，广泛宣传农村防火措施和方法，组织基层网格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开展“敲门入户”式宣传教育，传授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知识，编写易记易用的口号及标语，让大家牢牢绷紧安全用火用电这条弦，利用新媒体媒介将发人深省的血淋淋的火灾案例进行加工发布警示录，让大家得到警

醒，最后针对不同季节的火灾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火灾防控意识以及逃生自救能力。

此报告。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8日

